



知识产权信息篇（2018/6/23~2018/6/29）

国家级

1、[便利化改革再出新举措，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网上申请系统上线](#)（商标网）

为全面推动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和商标品牌战略的实施，进一步落实深化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举措，更好地服务我国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商标局于今年 6 月 21 日正式向公众开放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网上申请系统，开通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全程电子化的通道。

一、我国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电子化工作的发展

2017 年，我国申请人提交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达到 4810 件，同比增长 59.6%，在马德里联盟中排名第三，成为马德里体系增速最快，最有潜力的国家。

电子化是马德里体系目前努力推进的重要工作和未来发展的方向。自中国加入马德里体系以来，我们一直致力于推进马德里申请和审查的电子化和无纸化进程。2011 年 1 月，商标局开始和国际局实现第一个电子通讯项目，通过电子方式接收指定中国的领土延伸申请。同年 8 月，实现以电子方式向国际局发送核准保护通知。2014 年，开始以电子方式接收指定中国的所有后续业务申请，包括变更、转让、续展等，同时实现以电子方式向国际局发送依职权驳回通知。2017 年，实现电子接收和回复不规范通知。至此，自国际局向商标局方向的电子通讯全面开通。

中国为原属局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的电子化成为近年来我们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工作的重要目标和方向。由于存在中文与英文的转换问题，既要与内部商标审查系统衔接，符合商标法和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又要实现与国际局的电子通讯，既要实现电子发文，又要保证数据安全，因此，我国申请的电子化比其他英语国家的电子化更为复杂。我们对马德里电子化申请系统以何种方式与申请人之间进行交互，以何种方式向国际局传输等关键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论证。在商标局推进电子送达的大背景下，很多难点迎刃而解。我们也顺利地实现了整个国际注册申请的全程电子化，不仅包括网上提交电子申请，还包括向申请人电子送达各种文书，网上提交补正回文，网上支付规费，以及最终将国际注册申请以数据的方式电子发送到国际局。整个网上申请系统均由我国自主开发完成，是我国加入马德里体系以来的一项重大改革措施，实现了马德里体系在中国的历史性跨越。

二、马德里网上申请系统上线的重要意义

（一）商标便利化改革的重要举措。网申系统的上线是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工作部署和推进商标品牌战略的重要措施，是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的具体体现，对于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我国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进行全球布局具有重要意义。



(二) 我国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重要里程碑。网申系统的上线，推行商标局与国际局之间的双向电子通讯，首次实现了由申请人到商标局再到国际局整个流程的电子化，推动我国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工作与国际对接，提高了我国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工作水平，体现了我国作为马德里联盟重要成员的作为和担当，有利于促进马德里体系在中国的进一步发展，有利于提高我国在马德里联盟的地位和话语权。

(三) 服务我国企业“走出去”的有力工具。一是提高了国际注册申请便利化水平，是继 2017 年 8 月和 2018 年 1 月，商标局发布有关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简化措施以来的又一项重大便利化措施，进一步规范和简化了国际注册申请流程。二是为企业节约了费用。通过网申系统申请国际注册商标，企业不再需要准备纸质申请，也不再需要邮寄或现场递交纸质申请材料，所有材料都可在网申平台在线提交、一次完成，实现了企业申请国际注册商标“一次不用跑”，将大大减轻企业负担。三是加快进度提高了保护效率。网上申请系统减少了纸件处理的各个中间环节，节约了纸件交换的国际邮路时间，加快了申请件的流转、处理和传输速度，提高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工作效率，同时提升了对我国商标走出去的保护效率。

三、网申系统的主要环节和内容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网上申请系统覆盖了整个马德里国际注册新申请的全流程，包括网上提交申请、电子送达各种相关文书、网上提交补正回文、网上支付规费、实现与国际局电子通讯。

(一) 网上提交申请：商标代理机构和国内申请人，可在“商标网上申请系统”的“国际注册申请”栏目中在线提交申请及相关文件，实现了申请环节的电子化。

(二) 电子送达：通过网申系统提交的国际注册申请，商标局将通过电子发文的形式，将有关文书送达到指定的电子邮箱，提高了送达效率，有效保障了申请人的权益。

(三) 网上补正回文：实现国际注册补正回文业务的电子化。系统为需要补正的申请开设补正通道，申请人或代理机构只需按照补正通知的要求在补正通道在线提交补正回文即可完成操作，提高了补正环节的工作效率。

(四) 网上支付规费：系统将为申请人完成规费的计算并换算成人民币，同时开辟支付通道，申请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在线支付所需要缴纳的国际注册规费，相比以往的预存款扣费制度或汇款制度保障了资金安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也使规费扣缴更加透明。

(五) 与国际局电子通讯：国际注册申请在商标局完成审查后，审查合格的申请件将直接通过电子通讯的方式传输到国际局，快速导入国际局审查系统，实现数据与数据对接，减少了流通环节，加快了处理速度。

四、网申系统的主要特点

(一) 材料做减法、服务做加法：在设计开发网申系统的时候，充分考虑便利化改革的要求，将纸件申请时所需要的中文申请书和外文 MM2 表格合二为一，减少了需要重复填写的项目，用户只需填写一份表格即可完成申请。为方便填写，系统还提供了不少附加增值功能，例如用户只需填写基础申



请号或基础注册号，系统就自动提取对应的基础申请日期或基础注册日期。同时系统设置了校验功能，对申请人的名称地址和基础商标申请人或注册人的名称地址是否一致进行校验。此外，用户不再需要分别在中文书式和外文 MM2 表格中各选择一遍指定缔约方，系统在指定缔约方的选择框中提供了中英文对照的选项，方便用户填写的同时也减少了由于中英文选项不一致所造成的错误。

(二) 以申请人为中心的设计理念，充分提高用户友好体验。在网申系统设计开发过程中，针对纸件申请时补正几率较高的填写项，在页面上提供了详细的解释和说明，同时系统也帮助判断是否为必填项。考虑到外文 MM2 表格填写项目多，以往纸件申请补正时，申请人和代理机构经常感到困惑，为此网申系统设计了人性化的补正通道，在补正页面仅开放需补正的填写项，并做了标绿的提示，用户对如何进行补正一目了然。在测试和试运行过程中，我们还充分听取用户的意见和建议，增加了商品服务 Excel 导入功能，解决了申请商品服务项目多，逐项填写费时费力的情况。

(三) 全程电子化，开辟国际注册的“绿色通道”。通过网上申请提交的国际注册申请件，不再经过邮寄、收文、打码、扫描、录入等多项处理环节，而是以数据的方式从外网转入内网审查系统。内网审查所需发送的补正通知书、收费通知书等不再经过打印、封装、邮寄、投递等环节，直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用户指定的邮箱。与此同时，网申系统向用户开放网上支付、网上补正回文等通道。审查完成的国际注册申请将通过数据传输的方式直接发送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无缝对接国际局的审查系统。整个流程减少了因人工处理造成出错的可能，缩短了各环节人工处理和邮路耗费的时间，大大加速了国际注册办理时效，最大可能保证了我国申请人的权益。

随着国际注册网上申请系统的上线，我国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将更加便捷高效，申请成本将进一步降低，相信越来越多的我国企业将借助马德里体系走向世界。

2、[《2017 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报告》](#)（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发布了《2017 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报告》（下称《报告》）。《报告》显示，2017 年我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水平稳步提升，知识产权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日益融合，2016 年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国际排名快速提升。

一、我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基本情况

根据数据测算，2017 年中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为 218.3（以 2010 年为 100），比上年增长 9.0%，保持较高增速。数据显示，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环境等 4 个方面发展特点鲜明。

（一）知识产权创造发展水平提升加速

2017 年创造指数为 216.5，比上年提高 27.0 个点。创造发展指数从 2010 年的 100 稳步上升至 2017 年的 216.5。特别是 2013 年以后，创造发展指数呈现出加快上升趋势。这与党的十八大后，我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密切相关。2014 年，《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明确提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新目标，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推向深入，我国知识产权事业进入新的历史阶



段。2015 年，《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在知识产权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2016 年，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这些因素均有力促进了知识产权创造数量、质量、效率的增长。

知识产权创造数量与研发指标关系密切。我国不断加大对于科技的投入力度，反映为研发经费投入绝对数量、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全时当量等的大幅或稳定增长。这也成为知识产权创造数量保持稳定增长的前提与基础。

（二）知识产权运用发展水平增速趋缓

2017 年运用指数为 182.7，比上年提高 4.4 个点。知识产权运用发展指数由 2010 年的 100 稳步上升至 2017 年的 182.7，但 2013 年后增速有所放缓。反映知识产权运用的指标有升有降，整体上呈现出平稳上涨趋势。

（三）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近年稳中有升

2017 年保护指数达 232.9，比上年提高 16.3 个点。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指数的持续上升表明这期间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有了大幅改善。该指数在 2012 年后超过 200，代表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上了一个新台阶。2013 年数据相比 2012 年数据略有下降，2014 年和 2015 年数据回升，2016 年至 2017 年继续呈现小幅增长。概括而言，2013 至 2017 年，保护发展指数整体表现为稳中有升的态势。

（四）知识产权环境发展水平进步明显

2017 年环境指数为 241.2，比上年提高 24.4 个点。知识产权环境发展状况主要考量知识产权制度构建、服务水平以及知识产权意识。2017 年较 2016 年数据大幅提升，这主要得益于知识产权制度环境的不断优化，服务机构、人员数量逐年稳步提升以及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快速提高。

2017 年，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专利和商标代理机构加总）达到 3.5 万家，同比增长 21.1%；每万人口专利申请量达到 25.4 件，同比增长 6.4%；每万人口商标申请量达到 38.8 件，同比增长 51.3%；每万人口著作权登记量达到 19.9 件，同比增长 36.3%；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提高到 76.69 分，较上年提高 4.31 分。

二、我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主要特征

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来，我国知识产权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日益紧密融合，我国经济发展的区域不平衡在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地区分布上表现的一览无遗。呈现出东中西渐次降低的格局。这些年在我国政府部门和全社会的努力下，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连年取得好成绩，但是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仍然是发展中的短板。

（一）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社会发展联系日益紧密

全国各地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呈现出东、中、西部地区逐级递减的态势，排名靠前的地区近些年位次变化不大，并且存在逐渐固化的倾向。地



区排名状况反映出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之间的联系日益紧密。知识产权综合发展状况的不平衡，更多地反映为各地区经济发展和市场发育水平的不平衡，也反映为地区间产业分布的不平衡。

从 2017 年的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来看，综合发展指数较高的地区大多经济基础较好，知识产权资源集中。总体来看，综合发展指数超过 80 的地区中，除北京以外，广东、上海、江苏全部属于沿海地区。

从经济区域来看，东部十省市中，综合指数在 80 以上的有 4 个，分别是广东、北京、上海、江苏，介于 70 与 80 之间的有 3 个，分别是浙江、山东和福建。中部及东北地区的 9 省中，安徽和湖北综合指数超过 70，介于 60 与 70 之间的有辽宁、湖南和河南 3 个省。西部地区的 12 个省区市中，四川综合指数得分超过 70，陕西、重庆、云南的综合指数得分介于 60 与 70 之间，其他省区市的得分均在 60 以下。

2010 年以来，各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的位次变化数据显示，存在 5 个类似分水岭的地区，具体包括山东、辽宁、云南、黑龙江、河北和宁夏。这些地区的综合发展指数位次连续多年保持稳定，从而自然地将其其他地区分隔开来。

（二）保护和运用为知识产权发展短板

报告定义了一级指数对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的比值为贡献度。继续考察各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结构，数据显示，绝大多数地区知识产权创造和环境对综合发展指数的贡献度超过 100% 的标准线，而几乎所有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对综合发展指数的贡献度均低于 100% 的标准线。这表明，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的短板集中于保护和运用，而如何突破该制约瓶颈，无疑将成为未来若干年的重要议题。

三、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的国际比较

国际比较方面，报告样本国家包括经济合作组织（OECD）的 34 个国家、以及金砖五国和新加坡。经测算，这些国家的研发投入总量之和占全球的 98% 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占全球的 88% 以上，发明专利申请总量占全球 89% 以上，在进行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的国际比较时，具有较高的代表性。

（一）我国知识产权发展水平稳步提升

从得分分布上看，与 2015 年相比，2016 年世界知识产权发展状况依然呈现梯队状分布，第一梯队美国、日本的总指数得分领先其他样本国家，美国所处优势地位明显；得分大于 50 的第二梯队国家排名相对稳定，得分与美国、日本的差距稍有拉大。我国知识产权发展水平位居世界中上游，2016 年超越丹麦、新西兰，世界排位由第 14 位上升至第 10 位。较之 2015 年，我国的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总指数得分从 57.73 提升至 61.91，与知识产权强国的差距进一步缩小。

（二）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世界排名提升较快

从 2012 年到 2016 年的 5 年时间内，美国、日本、韩国等三国得分稳居前 3 位，我国排名从 2012 年至 2016 年，从第 19 位提升至第 10 位，平均每年提升 3 个位次，知识产权发展的总体水平提升较快。



（三）知识产权环境仍有待改善

2016 年，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的 3 个一级指标能力、绩效、环境分别处于世界第 4 位、第 3 位和第 29 位，与 2015 年相比能力指标上升 1 个位次，绩效指标排名维持不变，但环境指标上升 2 个位次。知识产权环境发展仍然大幅落后于知识产权能力和绩效。

从得分上看，我国三个一级指标分别得分 75.89、60.45、46.75，指标得分标准差较 2015 年由 11.796 提升至 11.901，能力、绩效两指标与环境指标得分之间的差异保持了相对稳定。考虑到环境改善工作的长期性和艰巨性，今后一段时间，我国知识产权环境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仍将继续存在。

3、[关于实施停征和调整部分专利收费期间提前缴费的通知](#)（国知局）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停征和调整部分专利收费的公告》（第 272 号），2018 年 8 月 1 日起停征和调整部分专利收费。我局计划 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31 日更新相关业务系统，在此期间暂停专利收费。

为避免缴费失败或错误，建议缴费期限届满日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含）前的，请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之前缴纳。

由此给用户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2018 年 6 月 26 日

4、[商标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实现全面电子通讯](#)（中国企业知识产权网）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于 6 月 21 日正式向公众开放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网上申请系统（以下简称网申系统），截至 26 日共收到申请 91 件。该系统由我国自主开发完成，是我国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工作的重要里程碑。

随着我国企业“走出去”步伐的加快，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以其省时省钱、便捷高效的优势，越来越受到企业的青睐。2017 年，我国申请人提交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达 4810 件，在马德里联盟中排名第三，是马德里体系增速最快、最有潜力的国家。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中国办事处主任陈宏兵表示，网申系统的开通，是中国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的又一重要成果，是对全球马德里体系数字化建设的重要贡献，对于提升马德里体系的整体运行水平具有积极意义。

据介绍，商标局一直致力推进马德里申请和审查的电子化进程，2011 年 1 月开始通过电子方式接收指定中国的领土延伸申请；2014 年开通变更、转让、续展等后续业务，并以电子方式向国际局发送依职权驳回通知。2017 年，商标局实现了电子接收和回复不规范通知。



网申系统上线，体现了我国作为马德里联盟重要成员的作为和担当，还有利于提高我国在马德里联盟的地位和话语权。

记者从商标局了解到，由于存在中文与英文转换问题，既要与内部商标审查系统衔接，符合商标法律法规规定，又要实现与国际局的电子通讯，在实现电子发文的同时还要保证数据安全，因此我国申请的电子化比英语国家要复杂很多。商标局针对网申系统以何种方式与申请人之间进行交互并向国际局传输等关键问题开展深入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在商标局推进电子送达的大背景下，很多难点迎刃而解。目前，网申系统可实现网上提交申请，向申请人送达各种文书，提交补正回文并在线支付规费，最终将国际注册申请以电子数据方式发送到国际局。

网申系统上线以来，受到知识产权业界及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与好评。浙江汇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业务较多，该公司负责人张罡说：“网申系统开通后，我们立刻使用了，体验太赞了！不少细节的设置充分体现了以用户为中心的理念，非常人性化。”

陈宏兵表示，希望广大中国用户今后更多地使用网申系统提交和管理申请。他说：“相信 WIPO 与商标局在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方面的合作将更加密切，也会取得更多成果，从而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打造更多国际品牌，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撑。”（记者 李 春）

5、[塞浦路斯新的知识产权专利盒制度概述](#)（中国（北京）保护知识产权网）

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塞浦路斯将实施全新的知识产权专利盒制度，其中的具体细则如下：

符合塞浦路斯知识产权专利盒制度的无形资产

“符合规定的无形资产”指的是人们在扩展自身业务时所获得的、开发出的或者挖掘出的知识产权资产（但这不包括与市场营销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那些来自于研发活动的知识产权资产。

上述这些资产包括：塞浦路斯《专利法》中所规定的专利；计算机软件；其他可以合法获得保护且属于下列各项之一的知识产权资产：实用新型、能够为植物与基因物质提供保护的知识产权资产、孤儿药指定药品；非显而易见的、具有实用性和新颖性的知识产权资产，而且人们在扩张自身业务时利用这些资产所创造出的年度营业总收入没有超过 750 万欧元（如果是多家公司合营的话，那么借助上述资产所获得的年度营业总收入不得超过 5000 万欧元），同时这些收入需要由塞浦路斯或者海外的主管机构进行核验。

在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商业名称（包括品牌）、商标、肖像权以及其他用于推销产品与服务的知识产权将不会再被视为符合规定的无形资产。

符合塞浦路斯知识产权专利盒制度规定的成本支出

相对于上述符合规定的无形资产，“符合规定的成本支出”指的就是在每一个税收年度中因开展研发活动而带来的全部成本，同时这些成本需要全部或者专门用于符合规定的无形资产的开发、改进或者创造活动，并且要与符合规定的无形资产具有直接的关联。



符合规定的成本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工资与薪酬；直接成本；研发设备所带来的一般费用；与研发业务有关的供给品费用；与外包给非关联方的研发业务有关的成本。

但是，下列成本支出则不符合规定：获得无形资产的成本；已支付或者应付的利息；与获得或建造不动产有关的成本；直接或者间接地向与开展研发活动的关联方所支付的费用或者应向其支付的费用，而不管这些费用是否涉及到成本分摊协议；不能直接证明与某一特定符合规定的无形资产有任何关联的成本。

符合塞浦路斯知识产权专利盒制度规定的收入

“符合规定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因使用符合规定的无形资产而获得的版权收入或者其他收入；因对外许可符合规定的无形资产的运营权而获得的收入；因符合规定的无形资产而获得的保险或者赔偿收入；因出售符合规定的无形资产而获得的资本收益或其他收入。

塞浦路斯知识产权专利盒制度规定中的总利润

来自于符合规定的无形资产的“总利润”指的是在该税收年度中所获得总收入减去产生上述收入所需的直接成本后的金额。

塞浦路斯知识产权专利盒制度规定中的直接成本

上述直接成本包括下列各项：在凭借符合规定的无形资产赚取收益时所产生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成本；摊销的无形资产成本；用于为符合规定的无形资产开发活动提供资金的权益名义利息。

塞浦路斯知识产权专利盒制度规定中应纳税利润的计算

在凭借符合规定的无形资产所获得的总利润中，其中 80% 的利润可以作为可扣除费用，而且纳税人每年可以自行选择申报全部或者部分的可扣除费用。

塞浦路斯知识产权专利盒制度规定中的会计记录

如果人们想根据上述制度获得相应的收益，其须要针对每一个无形资产来保存好相关的账簿以及收入与费用记录。（编译自：www.mondaq.com）

6、[刘俊臣在中国商标五十人论坛第二次会议上指出 完善商标法律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知局）

6月28日，中国商标五十人论坛第二次会议在京举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副局长刘俊臣出席会议并发表主旨演讲。他指出，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进一步完善商标法律制度，加强商标知识产权保护，为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化市场体系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支撑，服务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刘俊臣指出，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践中不断出现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我们积极完善商标法律制度，让商标法更能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需要、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发展的需要、中国品牌国际化发展的需要。他表示，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以商标法第四次修改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提出的“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总体要求，更好地服务国家商标品牌战略实施，服务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要以问题为导向，解决在商标注册、保护、运用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界定相关核心概念，有针对性地修改法律条款；以国际经验为借鉴，以坚持中国特色为基础，吸收各国先进经验；以改善营商环境为目的，加大行政执法力度，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各项工作，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会上，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管理部门、人民法院、高校与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代表 50 余人，围绕商标法修改展开深入研讨，为商标法修改建言献策。（知识产权报 记者 王国浩）

7、[中俄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再延长五年](#)（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日前，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共同决定，中俄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将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再延长五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在两局提交 PPH 请求的有关要求和流程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的谅解备忘录》，中俄 PPH 试点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启动，为期一年。该 PPH 试点曾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和 2015 年 7 月 1 日各延长一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周青）

8、[中马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将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启动](#)（中国企业知识产权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在专利审查高速路领域开展合作的意向书》，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与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MyIPO）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将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启动，为期两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中马 PPH 试点启动以后，申请人可以按照《在中马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下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提出 PPH 请求的流程》向 SIPO 提出 PPH 请求；按照《在中马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下向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MyIPO）提出 PPH 请求的流程》向 MyIPO 提出 PPH 请求。（周青）

9、[东京 9 月开设亚洲首个知识产权国际仲裁机构](#)（中国企业知识产权网）

《日本经济新闻》6 月 28 日报道称，亚洲首个专门处理专利侵权等知识产权纠纷的国际仲裁机构将于 9 月落户东京。该机构力争在 1 年之内解决纷争。随着物联网（IoT）的普及，通讯等专利侵权案件不断增多。与法院相比，仲裁机构能够短时间内解决纠纷，有助于减轻企业的负担。预计还将推动



日本政府的知识产权立国构想。

新设的机构为一般社团法人“东京国际知识产权仲裁中心”。东京大学教授玉井克哉将担任理事长，美国处理专利诉讼案件的前法院院长等国内外十余位专家将担任仲裁员。

解决专利侵权案件必须具备专利范围和价值方面的专业知识。法院和广泛处理各种企业交易纷争的一般仲裁机构解决专利侵权案件需要花费较长时间。日本政府在背后推动了新机构的成立，通过彰显知识产权仲裁的专业性，与国际仲裁机构较多的新加坡和中国香港进行对抗。

仲裁制度是指由纷争当事双方选出仲裁人进行裁定的制度。虽然专利在不同国家申请，不过仲裁裁决对加盟相关国际条约的 150 多个国家有效，因此在海外也容易获得损害赔偿等。只要当事双方同意，海外企业也能通过东京的新设机构进行仲裁。

10、[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公布](#)（中国企业知识产权网）

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表彰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协调机构办公室），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入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等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支撑创新驱动作出了重要贡献。在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中，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推动新时代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更大成绩，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决定，授予中央宣传部新闻局经济新闻处等 100 个单位“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郑晨等 100 名同志“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再立新功。

全国从事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各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职工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信心、扎实工作，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2 日



11、[中美欧日韩五局 PCTCS&E 试点 7 月 1 日将启](#)（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根据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合作局长会议授权，五局将联合开展 PCT 协作式检索和审查（CS&E）试点项目，该项目将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启动，为期两年。

据悉，项目启动后，申请人可在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提出英文 PCT 国际申请的同时，提出参与本试点的请求，如试点请求经审核通过，SIPO 将与美欧日韩四局协作进行 PCT 申请在国际阶段的检索和审查工作，并结合美欧日韩的审查意见完成 PCT 国际检索报告。在试点启动半年或一年后，SIPO 还将接受中文 PCT 申请参与试点，届时，申请人可在向 SIPO 提出中文 PCT 国际申请的同时，提出参与本试点的请求。（杨骁）

盈科瑞·知识产权中心

2018 年 6 月 29 日

科技项目篇（2018/6/25~2018/6/29）

天津市

1、[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向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的通知](#) 天津市发改委(2018-6-27)

一、支持重点

围绕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支持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经济模式的转型和升级建设项目；支持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企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一般应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2. 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促进本单位技术、产品升级，提高企业竞争力和创新能力。



3. 项目转型升级目标和内容明确，需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技术基础和技术水平、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安排、项目投资与效益分析等（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

4. 项目所在区发展改革委在“天津市创新转型信息化平台”，对报送我委转型升级的项目企业，同步开展转型升级企业认定初审工作。

2、[市科委关于征集 2018 年天津市“杀手锏”产品认定及研发补助项目的通知](#) 天津市科委（2018-6-28）

申报条件与要求

（一）企业条件及申请人要求

1. 经认定且在科服网（www.tten.cn）通过 2018 年年检的“天津市科技型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 亿元（含）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超亿元企业名单及其年检状态以截至 7 月 27 日的科服网系统数据为准。

2. 具有稳定的研发投入，上年度 R&D 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3%（含）以上。

3. 掌握申报产品的关键核心技术，拥有相关自主知识产权。

4. 具有完备的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和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较高；具有明确的企业创新发展战略和规划。

（二）产品条件

1. 产品须拥有发明专利或稳定性强的实用新型专利群，且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

2. 产品年销售收入达到 1 亿元（含）以上；或者细分市场占有居国内前三位，且上年度产品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上。

3.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和我市“十三五”时期的产业政策，重点支持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4. 产品生产制造过程和/或产品本身（材料、结构、器件等）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等环境污染以及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环境影响的产品，须经治理达到国家环保标准，提供有关环保检（监）测部门、第三方环保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5. 同一申报单位同一年内只能申报 1 个“杀手锏”产品。

（三）申报项目查重要求

为加强天津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配置的合理性，进一步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杜绝项目多头申报和重复立项，市科委将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查重，具体规则如下：

1. 项目内容查重

同一研究团队，在技术研发同一个阶段得到过其他各类市级科技计划资助的项目，不再支持。

2. 项目负责人限项查重

2018 年度，除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企业科技特派员、科技帮扶等项目外，已获得其他各类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助的负责人，不再支持。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除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和一般项目、科技发展战略研究计划、创新平台、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企业科技特派员、科技帮扶、科普、科技金融、补贴奖励等项目外，承担有其他未结题的市级技术研发类科技计划项目的负责人，不再支持。

3. 项目承担单位限项查重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除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和一般项目、科技发展战略研究计划、创新平台、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企业科技特派员、科技帮扶、科普、“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国家级科研院所来津发展、科技金融、补贴奖励等项目外，承担有 2 项及以上其他未结题的市级技术研发类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为鼓励有一定基础的项目申请单位加大研发力度，不包括企业集团、转制院所和整编制引进的国家级科研院所、沪深两市上市公司、产业技术研究院、科技领军企业以及承担有科技领军培育重大项目的企业等），不再支持。

（四）不予受理的项目

1. 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

2. 承担国家或市科技计划项目，经审计，在财政资金使用上有违规行为的负责人或单位申请的项目。

3.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承担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有未经批准逾期一年以上未结题的负责人或单位申请的项目；未按要求执行科技计划项目年度检查的负责人或单位申请的项目。



4. 不属于研发、研究、研制、中试、技术开发等无实质创新研究内容的项目，以及一般技术应用与规模化量产项目

3、[关于组织申报天津市重点实验室的通知](#) 天津市科委（2018-6-29）

一、学科领域

先进制造、新材料、医学健康、生物医药、化学化工、信息电气、农业食品、城建环境。

二、申报条件

1. 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应突出特色，能发挥出实验室创新团队的研究优势，并符合国家和天津市经济与科技发展战略目标，开展前沿、战略新兴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2. 实验室主任必须是近期从国内外引进的学科、学术带头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实验室必须有一支高水平的、年龄结构合理的研究队伍，固定科研人员总数不少于 25 人，并有一定的技术和服务人员，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二分之一，40 周岁以下人员不少于二分之一。

3. 实验室应具备较好的科研实验条件。相对独立的科研用房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总值（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并能统一管理，对外开放。

广东省

1、[关于公开征求《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等意见的通告](#) 广东省科技厅（2018-6-22）

内容略。

2、[关于开展 2018 年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工作的通告](#) 广东省经信委（2018-6-22）

一、采集对象为广东省境内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及其分支机构。



二、采集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质量效益、生产经营等情况。

三、数据采集频率为季报，全年 4 次。

四、企业上网填报数据（网址：qyzh.gddsj.gov.cn）。

3、[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实施 2018 年我省中小企业人才免费培育计划的通告](#) 广东经信委（2018-6-29）

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围绕互联网+、智能制造、精益生产、转型升级、投融资、领军人才、创业创新、服务能力提升、“小升规”培育、省外培训等 10 个专题，免费对全省 1.6 万人次以上中小（民营）企业、服务机构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开展培训。

珠海市

1、[2018 年度金湾区产业人才专业技术提升奖励金申报指南](#) 金湾区人社局（2018-6-15）

一、申报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金湾区创新驱动发展产业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珠金办〔2015〕32 号）、《金湾区产业人才培养暂行办法》（珠金府办〔2015〕41 号）

二、申报对象

（一）持有金湾区产业人才卡；

（二）产业人才卡在有效期内；

（三）首次取得产业人才卡后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并继续在金湾区工作满 1 年。

同一人员不得重复申请同一奖励标准的技术提升奖励金或技能提升奖励金。

注：专业技术资格证的取得时间以证书上的批准时间为准，工作时间的计算截止到 2018 年 7 月 31 日。



三、奖励标准

- (一)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奖励标准为 5000 元；
- (二) 取得副高专业技术资格的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
- (三) 取得正高专业技术资格的奖励标准为 20000 元。

2、[关于印发《珠海市产业核心和关键技术攻关方向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珠海市科工信局（2018-6-25）

内容略。

3、[关于组织申报金湾区 2018 年招商引资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 金湾区招商局（2018-6-28）

第二条 扶持范围和扶持资金。区财政每年统筹安排加强招商引资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扶持资金。扶持范围为：生物医药、航空航天、新能源、先进制造业等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新引进先进实体经济项目和增资扩产实体经济项目，研发、销售及其它经营项目、招商载体建设，以商引商和重大招商活动，企业总部及分支机构等。新引进实体经济项目、增资扩产实体经济项目、企业总部项目等为在珠海市金湾区（仅指三灶镇、红旗镇范围内，下同）注册、纳税，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承诺 10 年内不迁离金湾区（已有总部的其总部机构不迁离）、不改变在金湾区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的企业或机构。

第三条 项目落户奖励。对我区新引进的实缴注册资本达到 1000 万美元（限外商投资企业，人民币部分按实际到位时的汇率折算，下同）或 1 亿元人民币（限纯内资企业，下同）及以上的先进工业项目，经认定每 1000 万美元或每 1 亿元人民币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 5000 万元。申请奖励的企业需提交验资报告，并承诺资金到位后 1 年内不减资。奖励资金原则上用于项目在本区的基础设施建设、设备采购、研发投入、市场开拓、生活配套、贷款贴息、高管及人才补贴等。

4、[关于开展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预审工作的通知](#) 珠海市科工信局（2018-6-28）

一、时间安排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24 期

横琴新区预审时间：7月3日，预审地点：市生产力促进中心4楼。

二、预审组织

（一）预审工作由各区（功能区）科工信局负责组织实施。请各区及时跟进各批次申报企业，督促企业按时完成网络申报提交，组织企业参加预审；做好会场布置，负责预审专家的评审费、工作用餐等安排。

（二）预审工作采取专家与申报企业“一对一”面对面交流的形式，邀请专家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专家评价表》的相关内容，对照企业申报材料提出意见建议。

（三）请各申报企业项目管理部、财务部负责人1-2人参加专家预审会。各申报企业务必打印申报资料带到各区预审工作现场，材料包括系统打印的电子版本申报书1式2份，及相关证明材料1套（按目录分类夹妥，可以不装订）。

（四）高企认定业务受理窗口（市生产力促进中心）负责各区预审工作的巡查和指导。

科技项目部

2018年6月29日

医药信息篇（2018/06/25~2018/06/29）

国家级

1. [关于发布《化学仿制药注册批生产规模的一般性要求（试行）》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厅字〔2017〕42号）精神，推动药品注册技术标准国际接轨，促进仿制药研发和生产水平的提升，提高药品注册及审评审批技术要求，我中心起草制定了《化学仿制药注册批生产规模的一



一般性技术要求（试行）》，现予以发布，供申请人参考。

[附件 1：化学仿制药注册批生产规模的一般性要求](#)

药审中心

2018 年 6 月 22 日

2. [关于药品审评中心网站开通提交“临床试验方案”项目的通知](#)

优化临床试验审评审批制度是当前改革重点之一。在 IND 审评中，临床试验方案是临床审评的重点，内容结构完整、高质量、可评价的临床试验方案是高效完成审评的保障。为保障申报单位更便捷提交临床试验方案，中心将在申请人之窗的资料提交事项中，单独设立“临床试验方案”模块，敬请关注提交。

3. [药审中心关于征求“含可待因类感冒药说明书修订要求”意见的通知](#)

近期，美国 FDA 梳理了阿片类药物（尤其是可待因和氢可酮）用于儿童镇咳的治疗背景、临床应用趋势、严重不良反应及滥用情况。经专家论证会表决，认为含有可待因及氢可酮的感冒镇咳药在 18 岁以下人群中使用时其风险高于获益，要求将含可待因或氢可酮的阿片类感冒镇咳处方药适应症范围限制在 18 岁及以上成人。

4. [关于复方虎杖氨敏片质量标准勘误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复方虎杖氨敏片”现执行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化学药品地方标准上升国家标准 第四册，标准号为 WS1-10001-（HD-0357）-2002。经我委审核，标准正文内容更正如下：

【制法】：“...；另取虎杖如上法制成干膏，按处方量称取二种干膏，加入对乙酰氨基酚及辅料制粒。...”，应更正为“...；另取虎杖如上法制成干膏，取二种干膏，加入对乙酰氨基酚及辅料制粒。...”。

特此勘误。

2018 年 5 月 28 日

5. [关于公开征求《证候类中药新药临床研究一般考虑》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厅字〔2017〕42 号）有关中药传承和创新的精神，推动主治为证候的中药新药的科学有序研发，我中心在“中医药行业科研专项”--《证候类中药新药疗效评价方法研究》的课题基础上，组织了国内有关权威专家讨论起草了《证候类中药新药临床研究一般考虑》，现公开征求意见，诚挚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中心将根据反馈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修订完善。

[附件：证候类中药新药临床研究一般考虑（征求意见稿）](#)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

2018 年 6 月 28 日

6. [药审中心关于征求《抗精神病药的药物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意见](#)



为规范和指导我国抗精神病药的药物临床试验，为药物研发企业及临床研究单位提供可参考的技术规范。我中心在借鉴国内外相关指导原则和同类产品研发经验的基础上，经充分讨论起草了《抗精神病药的药物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网征求意见稿。现将网征求意见稿公布于 www.cde.org.cn，欢迎各界批评指正。

[附件：抗精神病药的药物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

7. [关于 2 项纳米技术产品质量检测及临床前评价《技术要点》征求意见的通知](#)

我院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组织召开了“纳米技术产品质量检测及临床前评价技术”学术交流活动。来自国内药品监管机构、纳米技术产品基础研究、临床研究及非临床评价研究的专家、学者及 30 余家纳米技术产品的研发人员共同参与，对纳米技术产品的历史回顾、研发现状和存在问题进行了讨论和交流，同时对我院起草的《纳米材料遗传毒性试验方法选择的技术要点（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遗传毒性技术要点》），以及我院联合国家纳米科学中心共同起草的《含银敷料中银的表征和体外释放实验技术要点（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含银敷料技术要点》）的关键问题进行了讨论。

[附件 1：《纳米材料遗传毒性试验方法选择的技术要点》\(征求意见稿\)](#)

[附件 2：《含银敷料中银的表征和体外释放实验技术要点》\(征求意见稿\)](#)

地方级

1. [广东省 2017 药品注册年度报告](#)

[附件：广东省 2017 药品注册年度报告](#)



新药注册管理中心

2018 年 6 月 29 日